

---

本經修訂收購建議文件  
乃屬要件，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及／或購股權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交予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經修訂收購建議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經修訂收購建議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ellular 8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

CELLULAR 8 HOLDINGS LIMITED

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收購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

其若干董事及僱員持有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惟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現已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除外)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 CELLULAR 8 HOLDINGS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將收購價由每股收購建議股份 8.25 港元增加至 8.50 港元

---

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之接納收購建議手續載於本文件第7頁、本文件附錄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內。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的接納申請應最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可能釐定及公布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預期時間表 .....                                       | 2  |
| 摩根士丹利函件                                           |    |
| 緒言 .....                                          | 4  |
| 經修訂收購建議條款及條件 .....                                | 5  |
| 與 B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訂立之安排 ..... | 6  |
| 新鴻基地產及收購人對數碼通集團之意向 .....                          | 6  |
| 數碼通維持上市地位 .....                                   | 7  |
| 接納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之手續 .....                        | 7  |
| 一般資料 .....                                        | 8  |
| 附錄 — 一般及其他資料 .....                                | 10 |

---

## 釋 義

---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收購建議文件內之詞彙概與本文件內之詞彙具備相同涵義，且下列詞彙於本經修訂收購建議文件內一律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該公布」       | 指 | 收購人與新鴻基地產之董事會就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聯合發表之公布                                                                   |
| 「首份公布」      | 指 | 收購人與新鴻基地產之董事會就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聯合發表之公布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即於本經修訂收購建議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收購建議文件」    | 指 | 收購人與新鴻基地產就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向數碼通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之收購建議文件                                                                  |
| 「經修訂結束日期」   | 指 | 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之經修訂結束日期，即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或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
| 「經修訂收購建議」   | 指 | 摩根士丹利代表收購人就收購建議股份及僱員購股權提出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其條款已如本經修訂收購建議文件所述予以修訂                                                          |
| 「經修訂收購建議文件」 | 指 | 本文件（包括摩根士丹利函件及本文件之附錄），當中載有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之詳情                                                                       |
| 「經修訂被收購人文件」 | 指 | 數碼通根據收購守則之條文並就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向數碼通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之回覆文件，預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即數碼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布所述經修訂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起計七日內）寄發 |

## 預 期 時 間 表

預期寄發經修訂被收購人文件之日期(附註1) .....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

假設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成為無條件，

接納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

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

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

之經修訂結束日期(附註3) .....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有權撤銷初次收購建議或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

(視屬何情況而定)接納申請之開始日期(附註6) .....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假設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成為無條件，

預期就經修訂之收購建議結束而發表公布

之日期(附註2及4) .....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收購建議可宣布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附註5及8) ..... 二零零三年二月四日

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假設收購建議於

二零零三年二月四日就收購建議之

有效接納申請成為無條件)(附註7) .....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

附註：

1. 根據數碼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布，數碼通預期將於本經修訂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起計七日內寄發經修訂被收購人文件。
2. 根據 B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新鴻基地產及收購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之協議，B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已經向收購人不可撤回地承諾，彼將會於寄發本經修訂收購建議文件後，盡快根據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提出接納其持有之全部121,280,526股股份之收購建議，有關股份佔數碼通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0.76%。假設 B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根據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提出接納其持有之全部121,280,526股股份之收購建議(有關股份佔數碼通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0.76%)，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將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宣布無條件。收購人將於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時發表公布。根據收購守則，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將於其宣布無條件後最少14日內可供有關人士接納，因此，預期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之最後結束日期將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倘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僅於接納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即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宣布無條件，則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最終之最後結束日期將為二零零三年二月四日。
3. 根據收購守則第16.1條，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必須於經修訂收購建議文件之刊發日期起計最少14日內可供有關人士接納。收購人保留進一步修訂收購建議條款(包括收購價)之權利，惟會遵照收購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進行。
4. 根據收購守則，收購人須於結束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透過聯交所發表一份電傳文本公布，列明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是否已經修訂或延展、已屆滿或已成為或獲宣布無條件(及在該等情況下，是否於各方面接納申請)。
5. 根據收購守則，倘收購守則訂明之期間於非營業日結束，則該期間將會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結束。
6. 接納人有權於初次收購建議的首個結束日期(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21日內撤銷其接納初次收購建議或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視屬何情況而定)之申請，除非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前成為無條件則作別論。上述撤銷權利僅可在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成為或獲宣布無條件接納申請後方可行使。

---

## 預 期 時 間 表

---

7. 根據收購守則，收購人須於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當日及所有有關股份或僱員認購權按照收購建議或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提交的文件已由過戶登記處或數碼通接獲致使該等接納申請完整及有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十日內付款。有關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收購建議或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出售股份或僱員購股權之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8. 根據收購守則，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不得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寄發之初次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起計60日後供任何人士接納，惟先前就接納申請成為無條件則作別論。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三期30樓

敬啟者：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  
全資附屬公司  
CELLULAR 8 HOLDINGS LIMITED  
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收購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  
其若干董事及僱員持有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惟 CELLULAR 8 HOLDINGS LIMITED 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現已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除外)

將收購價由每股收購建議股份8.25港元增加至8.50港元

緒言

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刊發之收購建議文件後，新鴻基地產董事及收購人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聯合發表公布，經考慮持有121,280,526股股份(佔數碼通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0.76%)之數碼通主要股東 B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意見後，摩根士丹利代表收購人透過將每股收購建議股份之收購價由每股收購建議股份8.25港元增至8.50港元，修訂收購建議之條款。僱員購股權之收購價將會保持每份僱員購股權0.01港元。

就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而言，本函件載有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條款之詳情，連同有關收購人及其控股公司新鴻基地產之資料及彼等對數碼通集團未來業務之意向。敬請閣下垂注經修訂被收購人文件，當中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數碼通獨立財務顧問有關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之推薦意見函件。閣下務請在收到經修訂被收購人文件並閱讀其中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後，方始決定是否接受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經修訂收購建議文件(本函件乃經修訂收購建議文件之一部分)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中應具備相同涵義。

### 經修訂收購建議條款及條件

#### 增加收購建議股份之收購價

根據收購建議文件，除非收購建議事先宣布無條件、經修訂或延長，否則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屆滿。經考慮持有121,280,526股股份（佔數碼通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0.76%）之數碼通主要股東 B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意見後，摩根士丹利代表收購人透過將每股收購建議股份之收購價由8.25港元增至8.50港元（「經修訂收購價」），修訂收購建議之條款。每份僱員購股權之收購價將會保持每份僱員購股權0.01港元。收購建議之條款將會作出相應調整。

經修訂收購價較：

- 收購建議股份之收購價增加3%；
- 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即該公布發表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8.25港元溢價3.03%；
- 最後可行日期之最後成交價9.15港元折讓約7.10%；
- 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即首份公布發表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後成交價每股股份8.70港元折讓約2.30%；
- 數碼通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8.81港元（按照數碼通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150,00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84,300,928股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3.55%；及
- 為數碼通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盈利每股股份0.20港元約42.50倍。

除「預期時間表」因每股收購建議股份之收購價有所變動而必須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改變外，初次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目前並無其他變動，有關詳情載於本經修訂收購建議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除每股收購建議股份之收購價及本經修訂收購建議文件之「**預期時間表**」有變動外，收購建議文件之其他內容依然有效。然而，收購人保留進一步修訂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條款（包括經修訂收購價）之權利，惟會遵照收購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進行。

#### 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

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為收購人於經修訂結束日期（即寄發本經修訂收購建議文件當日起計滿14日之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之接納申請（且該等接納申請並無（倘許可）被撤回）後，連同收購人各方於收購建議期間或之前已擁有或收購之股份一併計算，收購人各方將持有數碼通50%以上之投票權。儘管如下文所述就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接納申請與 B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訂立安排，在不大可能之情況下，倘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收購人並未接獲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申請，致使連同收購人各方於收購建議期間或之前已擁有或收購之股份一併計算時，收購

人各方持有數碼通50%以上之投票權，則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宣告失效，除非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獲收購守則批准延展則作別論，惟屆時將另行發表公告公布。

倘數碼通獨立股東全面接納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則按經修訂收購價計算，收購人根據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就收購建議股份應付之總代價（不計及因任何僱員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將由約3,369,000,000港元增至約3,472,000,000港元。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被收購人文件所提供之資料，根據原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僱員購股權可認購7,717,5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就尚未行使僱員購股權已接獲合共31,000份僱員購股權之接納申請。因此，倘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原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僱員購股權（減收購建議項下遞交接納申請之31,000份僱員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收購人根據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就收購建議股份應付之總代價將約為3,537,000,000港元。按收購價每份僱員購股權0.01港元計算，所有僱員購股權應付之總代價約為77,175港元。

摩根士丹利已確認收購人擁有充裕之現金資源，以履行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之付款責任。

就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應付之最高代價約為3,537,000,000港元，將由收購人及新鴻基地產自其內部資源（包括現金及未提取銀行融資）撥付。

除初次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二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計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收購人各方概無買賣任何數碼通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84,300,928股，其中175,879,399股（佔數碼通已發行股本約30.10%）由收購人各方持有。

### 與 B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訂立之安排

於本經修訂收購建議文件刊發日期，B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擁有之數碼通實益權益達121,280,526股股份，約佔數碼通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0.76%。B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已經向收購人不可撤回地承諾，彼將會於寄發本經修訂收購建議文件後，盡快根據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提出接納其持有之全部121,280,526股股份之收購建議，有關股份佔數碼通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0.76%。預期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將於被 B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接納時變成為無條件（除非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已經成為無條件），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於 B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接納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後之額外14日仍然可供遞交接納申請。

### 新鴻基地產及收購人對數碼通集團之意向

根據新鴻基地產及收購人目前之意向，彼等無意對數碼通集團之現有業務或其管理層及董事會之組成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惟須取決於 B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委任之數碼通董事之任何呈辭而定。

## 數碼通維持上市地位

新鴻基地產及收購人之董事仍計劃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而收購人將於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公眾持有之股份不少於25%。

## 接納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之手續

倘閣下擬接納收購建議股份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則須按照隨附白色接納及過戶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該等指示乃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條款及條件之組成部分。

倘閣下擬接納僱員購股權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則須按照隨附藍色接納及過戶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該等指示乃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條款及條件之組成部分。

閣下收到有關接納及過戶表格後，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平郵方式或派專人將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不少於閣下擬接納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所涉及之股份及／或僱員購股權數目之有關股票及／或僱員購股權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業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恰當賠償保證），一併送交（倘為經修訂收購建議所修訂之股份收購建議）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倘為經修訂收購建議所修訂之僱員購股權收購建議）數碼通之主要營業地點，上述文件均須標明「數碼通收購建議」字樣，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或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後第14日（或收購人可能釐定及公布且根據收購守則或由執行人員容許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以較遲日期為準）送達過戶登記處或數碼通（視屬何情況而定）。送交之接納及過戶表格、股票或僱員購股權證書、過戶收據或其他業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恰當任何賠償保證）概不會獲發收據。

經修訂結束日期將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將於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仍然接納申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將於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當日（如有）以新聞公布形式獲悉有關事宜。

## 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之交收

待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之後，若有效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或僱員購股權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業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恰當賠償保證）乃屬齊備及妥當，且過戶登記處或數碼通（視屬何情況而定）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上述文件之後，支票（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根據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就其股份或僱員購股權應得之款項，減其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於(i)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或獲宣布無條件當日；及(ii)過戶登記處或數碼通（視屬任何情況而定）接獲所有有關文件致使接納申請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十日內，以平郵方式向彼等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以代理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務須向其代理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之意向。為確保平等對待所有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作為代理人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或僱員購股權之登記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應在可行情況下盡量獨立對待每位實益擁有人之股份。

除本函件中「接納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之手續」一節所載外，接納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之手續與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所載「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一節所述者相同。

###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建議之接納程度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已接獲就股份收購建議項下之1,976,653股股份提交之有效接納申請，佔數碼通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34%，以及收購人已接獲合共31,000份僱員購股權之接納申請，佔所有尚未行使僱員購股權約0.40%。

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所帶來之利益將撥歸早前接納收購建議之任何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所有，惟於行使僱員購股權前收購價增加不會引伸而適用於購股權持有人。由任何早前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或代表彼等簽署之任何接納及過戶申請表格，將視作構成接納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除非上述持有人有權撤銷其接納申請，並根據收購建議文件及／或經修訂收購建議文件（視屬任何情況而定）所載之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條款正式提出撤銷則作別論。

### 撤銷權利

倘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未能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前成為無條件，則初次收購建議或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接納人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初次收購建議之首個結束日期（應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計21日後透過其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之書面通知書撤銷有關接納申請，而委任書須連同通知書一併呈交過戶登記處，惟有關撤銷權利僅可在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就接納申請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後方可行使。除上述者外，接納申請須不可撤回且不可被撤銷。

### 一般資料

#### 收購建議文件之相關及適用資料

除因下列各項之變動而修訂者外，收購建議文件（包括摩根士丹利函件及附錄）所載之所有資料仍然有效及適用：

- 收購建議股份之收購價
- 預期時間表
- 與 B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訂立之安排

---

## 摩 根 士 丹 利 函 件

---

- 因收購建議股份之收購價、預期時間表及與 B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訂立之安排而導致收購文件內容變動之改變
- 附錄3(a)(iv)節所披露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
- 附錄3(b)節所披露郭炳聯之權益
- 附錄4(a)節所披露新鴻基地產股份的買賣

### 收件人之郵遞風險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郵遞方式由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寄出或寄予彼等，郵遞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有關接納及過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往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如無填寫地址，則按數碼通股東名冊所示地址郵寄，倘屬聯名股東，則按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股東(如適用)所示之地址郵寄。數碼通、收購人、新鴻基地產及摩根士丹利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因郵遞而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延誤傳送或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此致

列位數碼通獨立股東  
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哲寧  
謹啟

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

## 1. 責任聲明

本經修訂收購建議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而提供之詳盡資料，旨在提供有關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之資料。

新鴻基地產及收購人之全體董事對本經修訂收購建議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惟有關數碼通之資料乃源自公開資料，因而新鴻基地產及收購人之全體董事僅會對其引述及陳述是否準確及公平承擔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經修訂收購建議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份。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在股息、表決權及股本等方面。

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數碼通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數碼通已根據分派事項發行1,490,248股股份。

## 2. 市價

下表顯示(i)緊接首份公布發表日期前六個月各月之最後一個交易日；(ii)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即首份公布發表前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iii)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該公布發表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iv)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即該公布發表日期)；及(v)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 日期           | 股份價格<br>(港元) |
|--------------|--------------|
|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9.10         |
|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 8.80         |
|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 8.00         |
|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 8.05         |
|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 7.80         |
|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8.35         |
|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 8.70         |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8.40         |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8.25         |
| 最後可行日期       | 9.15         |

於披露期間(定義見本附錄第3節)，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之每股股份10港元，最低收市價則為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錄得之每股股份7.65港元。

## 3. 權益披露

就本附錄而言，「披露期間」指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即首份公布發表日期前六個月）起計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而「權益」及於數碼通證券之「權益」則指(a)建議收購或附有投票權之證券；及(b)可認購及可轉換為(a)所述之購股權之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 (a) 於數碼通之權益

## (i)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數碼通之權益

| 名稱    | 地址                                                                                             | 所持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br>百分比<br>(%) |
|-------|------------------------------------------------------------------------------------------------|-------------|--------------------|
| 收購人   | 香港<br>港灣道30號<br>新鴻基中心45樓                                                                       | 160,412,896 | 27.45              |
| TFS   | PO Box 957<br>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br>Road Town<br>Tortola<br>British Virgin Islands | 14,167,925  | 2.42               |
| 郭炳聯   | 香港深水灣道51-55號                                                                                   | 698,767     | 0.12               |
| 新鴻基投資 | 香港<br>港灣道30號<br>新鴻基中心45樓                                                                       | 599,811     | 0.10               |

## (ii) 董事於數碼通股份及僱員購股權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數碼通董事於數碼通股本中之權益如下：

## 股份權益

| 董事姓名 | 股份數目    |      |      |      |
|------|---------|------|------|------|
|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其他權益 |
| 郭炳聯  | 698,767 | 無    | 無    | 無    |

## 於僱員購股權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數目                 | 行使期                       | 行使價    | 就僱員<br>購股權支付或<br>收取之款項 |
|------|--------------------|---------------------------|--------|------------------------|
| 黎大鈞  | 5,000,000<br>(附註1) |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至<br>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六日 | 9.29港元 | 1.00港元                 |
| 陳啟龍  | 200,000<br>(附註2)   |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至<br>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   | 9.20港元 | 1.00港元                 |

附註：

- (1) 20%之僱員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僱員購股權批授日期)後滿一週年、兩週年、三週年、四週年及五週年當日行使。
- (2) 三分之一之僱員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僱員購股權批授日期)後滿一週年、兩週年及三週年當日行使。

## (iii) 收購人及新鴻基地產之董事於數碼通股份及僱員購股權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炳聯(新鴻基地產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數碼通主席)之股份權益載於本節3(a)第(i)項。

## (iv) 主要股東於數碼通集團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數碼通任何成員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數碼通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 名稱                                  | 附註  | 股份數目        | 所持權益<br>百分比 |
|-------------------------------------|-----|-------------|-------------|
| Cellular 8 Holdings Limited         | 1   | 160,412,896 | 27.45       |
|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 1   | 174,580,821 | 29.88       |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2,3 | 173,612,849 | 29.71       |
| B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4   | 121,280,526 | 20.76       |
| BT Holdings Limited                 | 4   | 121,280,526 | 20.76       |
| British Telecommunications Plc      | 4   | 121,280,526 | 20.76       |

附註：

- (1) 由於新鴻基地產擁有收購人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控制權，故收購人於上述 Cellular 8 Holdings Limited 名下160,412,896股股份中之權益亦屬於新鴻基地產所有。因此，上述新鴻基地產名下之股份數目與收購人之權益存在重複情況。

- (2) 參考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或視為持有)之新鴻基地產股份權益，上文所述收購人名下174,580,821股股份中之權益亦屬該等公司所有。因此，上述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名下之股份數目與收購人之權益存在重複情況。
- (3) 上述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名下之股份數目已經由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二同一節所載之172,718,805股改為173,612,849股，原因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遞交主要股東通知報告，以更新上述權益變動。
- (4) 由於 BT Holdings Limited 擁有 B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控制權，而 British Telecommunications Plc 又擁有 BT Holdings Limited 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控制權，故上述 B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121,280,526股股份之權益亦屬於 BT Holdings Limited 及 British Telecommunications Plc 所有。因此，上述 BT Holdings Limited 及 British Telecommunications Plc 名下之股份數目與 B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該等股份之權益存在重複情況。

**(b) 數碼通董事於新鴻基地產及收購人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數碼通董事於新鴻基地產之股本中擁有以下權益：

| 董事姓名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其他權益                     |
|------|--------|--------|------|--------------------------|
| 郭炳聯  | —      | —      | —    | 1,077,865,895<br>(附註1及2) |
| 黃奕鑑  | 50,904 | —      | —    | —                        |
| 李家祥  | —      | 18,000 | —    | —                        |
| 吳亮星  | —      | 5,000  | —    | —                        |

附註：

- (1) 於該等股份中之1,054,688,347股股份為相等之權益，並與郭炳湘、郭炳江及郭炳聯所持權益存在重複情況。
- (2) 上述郭炳聯名下之股份數目已經由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二同一節所載之1,077,665,895股改為1,077,865,895股，原因為郭炳聯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遞交董事通知報告，以更新上述權益變動。

下列數碼通董事亦於新鴻基地產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董事姓名 | 批授日期                     | 行使價                | 於最後可行日期餘下之購股權     |
|------|--------------------------|--------------------|-------------------|
| 郭炳聯  |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               | 70.00港元            | 75,000            |
| 黃奕鑑  |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五日<br>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 | 70.00港元<br>70.00港元 | 150,000<br>75,000 |
| 黎浩佳  |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               | 70.00港元            | 36,000            |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數碼通董事於新鴻基地產聯營公司股本中擁有以下權益：

| 公司名稱               | 董事姓名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其他權益               |
|--------------------|------|---------|------|----------------|--------------------|
|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 郭炳聯  | 672,500 | —    | —              | 1,070,000<br>(附註1) |
| 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         | 郭炳聯  | 393,350 | —    | —              | —                  |
| 暉卓有限公司             | 郭炳聯  | 10      | —    | —              | —                  |
| 儲善有限公司             | 郭炳聯  | 10      | —    | —              | —                  |
| Splendid Kai Ltd   | 郭炳聯  | —       | —    | 2,500<br>(附註2) | —                  |
| Hung Carom Co. Ltd | 郭炳聯  | —       | —    | 25<br>(附註2)    | —                  |
| 舉捷有限公司             | 郭炳聯  | —       | —    | 8<br>(附註2)     | —                  |
| Tinyau Co. Ltd     | 郭炳聯  | —       | —    | 1<br>(附註2)     | —                  |

附註：

- (1) 該等權益乃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而被視之為權益。於該等股份中之1,070,000股股份為相等之權益，並與郭炳湘、郭炳江及郭炳聯所持權益存在重複情況。
- (2) 由於該等證券由郭炳湘、郭炳江及郭炳聯有權控制其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持有，故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該等權益被視為彼等擁有之權益。

下列數碼通董事亦於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董事姓名 | 批授日期        | 行使價     | 於最後可行日期餘下之購股權 |
|------|-------------|---------|---------------|
| 郭炳聯  |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 10.38港元 | 755,000       |
|      | 二零零一年四月七日   | 2.34港元  | 350,000       |
| 黃奕鑑  |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 10.38港元 | 360,000       |
|      | 二零零一年四月七日   | 2.34港元  | 180,000       |
| 蘇承德  | 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   | 1.43港元  | 400,000       |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附錄第3節「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

- (i) 新鴻基地產之董事、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數碼通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 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股份或僱員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與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 (iii) 除有關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之股權外，摩根士丹利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僱員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與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4. 買賣

##### (a) 董事之股份買賣

除下表所列者外，於披露期間，數碼通董事概無買賣股份或僱員購股權或收購人或新鴻基地產之股份或購股權，以從中獲益：

##### 新鴻基地產之股份

| 日期          | 董事姓名 | 公司名稱  | 每股代價    | 所收購之股份數目        |
|-------------|------|-------|---------|-----------------|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郭炳聯  | 新鴻基地產 | 45.60港元 | 50,000<br>(附註*) |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郭炳聯  | 新鴻基地產 | 45.70港元 | 50,000<br>(附註*) |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郭炳聯  | 新鴻基地產 | 45.80港元 | 50,000<br>(附註*) |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郭炳聯  | 新鴻基地產 | 45.90港元 | 50,000<br>(附註*) |

附註：

\* 該等收購之新鴻基地產200,000股股份乃載於郭炳聯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提交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之董事通知報告，以更新權益之變動情況。

##### (b) 收購人各方

除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二所述者外，收購人各方或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披露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僱員購股權，以從中獲益。

##### (c) 財務顧問之交易

除非一致行動人士交易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確認之獲豁免交易外，於披露期間，摩根士丹利及控制摩根士丹利、受摩根士丹利控制或受摩根士丹利所受之相同控制之人士概無買賣股份，以從中獲益。

除本附錄第3節及本第4節所披露者外，於上述披露期間，收購人、收購人之董事或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僱員購股權，以從中獲益。

## 5. 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曾提出本經修訂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摩根士丹利 | 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證券交易商 |

摩根士丹利已就本經修訂收購建議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未撤回有關同意書。

## 6.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摩根士丹利函件中披露由收購人與 B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訂立之安排外，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數碼通董事或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間並無訂立任何須待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達成或任何其他與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有關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數碼通董事並無獲給予任何利益作為離職或就有關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作出賠償，而收購人董事之酬金不會受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或任何關連交易影響。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 B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摩根士丹利函件「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建議之接納程度」一段所載之接納申請（有關接納申請須受摩根士丹利函件「撤銷權利」一段所載各接納人之撤銷權利規限）外，數碼通獨立股東概無以不可撤銷之方式承諾會接納或拒絕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摩根士丹利函件中披露與 B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訂立之安排外，收購人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股東訂立任何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之安排。
- (e) 摩根士丹利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三期30樓。
- (f) 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關卓然為新鴻基地產之非執行董事，新鴻基地產非執行董事胡寶星爵士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顧問，而胡關李羅律師行作為新鴻基地產及收購人之法律顧問將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 (g) 新鴻基地產為 TFS 及 新鴻基發展(中國)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於一九七二年七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5樓，其董事包括：

郭炳湘  
李兆基博士  
郭炳江  
郭炳聯  
鍾士元爵士  
胡寶星爵士  
馮國經博士  
關卓然  
盧超駿  
羅景雲  
陳啓銘  
陳鉅源  
鄺準  
黃奕鑑  
黃植榮  
蘇慶和  
胡家驊(胡寶星爵士之替代董事)

- (h) 新鴻基發展(中國)有限公司為新鴻基投資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新鴻基發展(中國)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5樓，其董事包括：

郭炳湘  
郭炳江  
郭炳聯  
潘永茂  
鄒益民  
蘇慶和

- (i) 收購人乃於一九九二年二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5樓，其董事包括：

郭炳聯  
潘永茂  
蘇仲強

- (j) 收購人不會將根據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收購之任何股份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除非公眾持股量不足已發行股份之25%則另作別論。
- (k) 任何股東根據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條款悉數結算，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收購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股東之權利之其他類似權利。

- (l) 本經修訂收購建議文件與接納及過戶表格之英文本與中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四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胡關李羅律師行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7樓2718室之辦事處內可供查閱：

- (a) 收購人及新鴻基地產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新鴻基地產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當中載有收購人及新鴻基地產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c) 首份公布；
- (d) 初次收購建議文件；
- (e) 收購人、新鴻基地產及 B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當中載有摩根士丹利函件「與 B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訂立之安排」一段所述之承諾；
- (f) 摩根士丹利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第4至第9頁；
- (g) 摩根士丹利之同意書。